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

86.12.20	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87.01.14	87 海教課字第 0260 號發布	
96.09.20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3 條
96.12.18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3、4、5、7 條
97.03.27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1、3、4、5 條
97.06.05	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K 號令發布	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考試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，不得請假。
-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學生請假應於考試前一週內填妥請假單（請假單由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提供）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（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）。
 - 二、除特殊情形外，請假手續應在考試之前辦理，必要時，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請假，若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請假時間在一天以內者由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組長核准；二天以上三天以內者，應層報教務長核准；四天以上者，應層報校長核准。
因故未能參加英文會考之學生，應向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請假，其請假手續適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前列第二條所稱正當理由者，係指下列各事項：
- 一、公假並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二、重病或受傷嚴重，並有醫院證明文件者；證明文件應以公立醫院為主，如係持用私立醫證明文件，則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處理。
 - 三、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，並有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者。
 - 四、因懷孕引發之事（病）假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五、參加校外公開考試或甄試，並有准考證明者。
 - 六、照顧或哺育幼兒，經所屬系（所）主任同意者。
- 第五條 前列第二條所稱特殊情形者，係指下列各事項：
- 一、發生災變，諸如地震、火災、水災等，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，並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二、發生交通事故，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，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。
 - 三、火車誤點或交通阻塞，並有運輸單位證明文件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請假之理由，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教務長衡量決定之。必要時，得召開教務會議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